

#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文件

中大南方财务〔2017〕4号

---

##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关于印发学分制 收费管理办法和学分制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室、部、中心、馆：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同意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为高等教育体制综合改革试点院校的复函》（粤教规函〔2012〕148号）文件精神，顺应高等教育发展形势，深化我院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建设一流的民办大学。现结合我院实际，对2017年及以后入学的普通本科生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并按学分制收费，现将《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和《2017年普通高考入学学生学分制收费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